

對沖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安排



流動應用程式
使用指南

前言

本使用指南提供計劃成員於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申請對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安排的相關操作步驟。所有截圖僅供參考，實際操作介面可能有所不同。

如有積金易平台的查詢，歡迎與我們聯絡：

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	183 2622
電郵地址	enquiry@support.empf.org.hk
積金易服務中心	香港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6樓601B室
	九龍 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2樓1205-6室
	新界 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第2座18樓1802A室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版本: 1.1

日期: 2025年5月1日

目錄

A. 簡介	P.3
B. 對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 由計劃成員提交	P.4

A. 簡介

當相關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積金易平台後，僱主及僱員可透過積金易平台提交對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申請。

進行對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申請有兩種情況，視乎僱主有否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而定。

如僱主尚未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僱員可參閱本使用指南透過積金易平台提交申請，從強積金帳戶內提取由僱主供款所累積的強積金。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於2025年5月1日（「轉制日」）正式生效，僱員於提交申請時，請留意以下重點：

由轉制日開始：

- 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累積的強積金不可對沖僱員轉制日起服務年資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但可繼續對沖僱員轉制日前服務年資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 僱主自願性供款所累積的強積金及按僱員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可繼續對沖僱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不論轉制日前、當日或之後的服務年資）

詳情請參閱勞工處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專題網站。



備註（僱主）：

如僱主已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僱主可參閱積金易網上平台使用指南（僱主）- 申報僱員終止受僱及對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安排，透過積金易平台提交對沖申請，從僱員的強積金帳戶中提取由僱主供款所累積的強積金。

B. 對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 由計劃成員提交

你可按以下步驟申請對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備註：開始前，請確保相關的強積金計劃已轉移至積金易平台。你亦可前往[積金易網站](#)查閱計劃加入平台時間表。如計劃尚未轉移至積金易平台，請瀏覽相關受託人的網頁並直接向受託人提交你的申請。

B1



B1 登入**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

B2



B2 於頁面下方的選單按「我的帳戶」，選擇「更多服務」，然後按「對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B3

對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1 2 3 4 5

選擇計劃及帳戶

請從以下選項中選擇你想要申請對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帳戶。

☒ **強積金計劃 A**

自 01/02/2018 | 成員帳戶號碼: 56460306

A 公司

帳戶類別: 一般僱員

僱主供款累算權益: \$ 100,000

帳戶詳情

下一步

B3 選擇你需要申請對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帳戶並按 **下一步**。



小貼士：

如你於同一僱主名下有多於一個帳戶，系統會自動點選所有相關帳戶。

B4

對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1 2 3 4 5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資料

☒ **強積金計劃 A**

一般僱員 | 成員帳戶號碼: 56460306

僱主名稱: A 公司

受託人: 受託人 A

受僱日期 (日/月/年): 01/02/2018

僱主供款累算權益: \$ 100,000

受僱日期: 01/02/2018

最後受僱日期: 31/12/2025

離職理由: 遣散

享有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 是

☐ 否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選項: 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轉制前部分: \$ 80,000.00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轉制後部分: \$ 10,000.00

僱主已支付予成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金額 (港幣): \$ 5,000.00

尚欠成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金額 (港幣): \$ 85,000.00

由職業退休計劃對沖金額

☐ 是

☒ 否

下一步

B4 在「享有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下選擇「是」並填寫所需資料，然後按 **下一步**。



備註：

- 來自僱主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總額將顯示在各個強積金計劃下。
- 如僱員的受僱期是橫跨2025年5月1日(「轉制日」)，其長期服務金／遣散費須以轉制日為界，分為轉制前及轉制後兩部分。計算詳情請參閱勞工處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專題網站。
- 尚欠成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金額(包括轉制前及轉制後部分)會根據你提供的資料自動計算。

滑動



B5

對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1 2 3 4 5

付款方法

請選擇以下其中一種付款方法並填妥所需資料，以收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對沖金額。①

銀行轉帳

支票

銀行轉帳

你必須為銀行戶口持有人。恕不接受支付至第三方戶口。

請確保你提供的銀行戶口持有人姓名與你的銀行紀錄相符，以處理你的指示。如紀錄不符，你的付款指示或不被銀行接受。

☒ 本地銀行
 ☐ 海外／其他地方銀行

銀行名稱

銀行 A

銀行戶口持有人姓名

Chan Tai Man

銀行編號

123

分行號碼

012

銀行戶口號碼

123456789

下一步

B6

對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1 2 3 4 5

上載文件

請上載下列證明文件（支援檔案格式：jpg, jpeg, png, tif, tiff, heic (只適用於iOS), pdf, txt, doc, docx (檔案數量：每份文件最多5個檔案 | 檔案大小上限：每個檔案 10 MB)。

部分文件可能需要認證副本 ① 或正本。

終止僱傭關係的法定聲明 [MPF(S) - C(SD)]

支援文件.pdf 1.28 MB

上載檔案

勞資審裁處表格

下一頁

B5 選擇付款方法，填寫付款資料，然後點擊 **下一步**。



小貼士：

支票：支票將郵寄至你在**積金易**紀錄內的通訊地址。

銀行轉帳：你必須是銀行戶口的持有人。**積金易**並不接受支付至第三方戶口。

B6 請根據頁面上的指示上載所需證明文件，然後按 **下一頁**。

B7

對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5

確認

第1步：選擇計劃及帳戶

✓ 所選帳戶詳情

所選帳戶 1

強積金計劃 A
受託人 A | 56460306
公司名稱：A 公司
一般僱員
受僱日期（日／月／年）：01/02/2018
僱主供款累積權益
\$100,000

編輯

第2步：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資料

✓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詳情

第3步：付款方法

✓ 付款詳情

第4步：上載證明文件

✓ 終止僱傭關係的法定聲明 [MPF(S) - C(SD)]

✓ 勞資審裁處表格

提交

B8

條款及細則

點擊「接受」按鈕，即表示閣下確認已閱讀並同意受以下條款及細則約束。

接受

拒絕

B7 核對資料，然後按 **提交**。

B8 細閱條款及細則並按 **接受**。

B9

✓

已提交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對沖指示

參考編號：MCD0308636000023815
提交日期及時間：23/01/2026, 10:06

你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對沖指示已提交。當處理完成後，我們會通知你。你亦可於「我的紀錄」查閱申請狀態。

前往我的紀錄

返回主頁

B9 對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指示已成功提交，我們會以電郵或短訊通知你有關結果。

- 完 -